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收到兩宗在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武漢中院」)提起的民事訴訟的《判決書》(「一審判決」)，武漢正通在兩宗訴訟中均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

該兩宗訴訟案件均由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湖北銀行」)提出。包括武漢正通在內的多名被告，被指在不同時間與湖北銀行簽訂了不同類型的抵押或保證合同，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簽訂的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抵押擔保或連帶責任保證。在本公告日期，由其他被告所提供作為抵押物的物業(「涉案抵押物」)部分是由本集團的門店使用的。

在與北京廣澤有關的訴訟(「北京廣澤訴訟」)中，湖北銀行主張，截至2023年2月13日，北京廣澤在相關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約為人民幣4.42億元。在與內蒙古聖澤有關的訴訟(「內蒙古聖澤訴訟」)中，湖北銀行主張，截至2023年2月28日，內蒙古聖澤在相關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約為人民幣1.20億元。因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多次逾期還款，湖北銀行在2023年1月10日宣佈上述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全部立即到期。

根據一審判決，(i)北京廣澤欠付湖北銀行本金金額約人民幣4.04億元和相關利息(截至2023年2月13日約為人民幣22,031千元)；(ii)內蒙古聖澤應向湖北銀行支付本金金額人民幣1.135億元和相關利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約為人民幣13,568千元)((i)和(ii)合稱「有關債務」)；及(iii)其餘各被告需依法承擔抵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或補充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涉案抵押物並將所得款項優先支付湖北銀行。

就武漢正通而言：

- (1) 在北京廣澤訴訟中，湖北銀行主張武漢正通在2016年5月5日與湖北銀行簽訂了《最高額保證合同》，當中保證責任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7億元；
- (2) 在內蒙古聖澤訴訟中，湖北銀行主張武漢正通在2016年5月5日與湖北銀行簽訂了《最高額保證合同》，當中保證責任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
- (3) 鑒於(i)武漢正通在收到北京廣澤訴訟和內蒙古聖澤訴訟的《民事起訴狀》及相關文件後，未有在其用章紀錄及決議文件紀錄中查詢到與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有關的紀錄，及(ii)湖北銀行在提起北京廣澤訴訟和內蒙古聖澤訴訟前，也從來沒有向武漢正通發出過任何有關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的催款通知或提供過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因證據的真實性存疑，武漢正通向武漢中院提出有關該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蓋上的印章的真偽鑑定申請。根據武漢中院委託的司法鑑定機構出具的《司法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書》」)，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上的印章與訴訟各方向該司法鑑定機構提供的載有武漢正通印章的大部分文件樣本中使用過的印章一致。

(4) 儘管湖北銀行在訴訟過程中未提供任何有關武漢正通的決議文件，惟考慮到《鑑定意見書》的意見，武漢中院在其一審判決認為：

- 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成立，但無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如果保證合同無效的，合同各方需根據各自的過錯程度承擔責任。基於此，雖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無效，因武漢正通的公章在未有決議的情況下被蓋上，且湖北銀行也沒有對武漢正通是否作出決議作出任何審查，雙方對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的無效均負有過錯，故武漢正通僅需承擔北京廣澤和內蒙古聖澤不能清償有關債務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賠償責任。

根據本公司從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依據法律規定，只有當債務人被法院執行仍無法清償債務時，無效合同中的保證責任人才需要承擔賠償責任。因此，依照武漢中院的一審判決，在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成立但無效的情況下，因判決確定武漢正通的賠償順位相對劣後，並考慮到目前與湖北銀行的良好溝通情況、其他同為保證人的被告眾多及涉案抵押物價值較高的實際情況，目前認為武漢正通在本案中實際發生經濟損失的可能性較低。考慮到部分涉案抵押物是由本集團位於武漢、長沙和呼和浩特的門店使用的物業，本集團在收到北京廣澤訴訟和內蒙古聖澤訴訟的《民事起訴狀》後，一直與湖北銀行就涉案抵押物的持續使用保持積極溝通。

本集團在2021年得知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提述的《差額補足協議》等文件後已進行內部調查，沒有發現針對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使用武漢正通的公章及王木清先生(時任武漢正通的法定代表人及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簽字章的任何記錄。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包括於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9.90%股份後獲委任的董事。武漢正通被指於2016年5月5日簽訂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時，可能於有關時間構成向本公司時任董事之一的王木清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財務資助；儘管湖北銀行在訴訟過程中未提供任何有關武漢正通的決議文件，惟考慮到《鑑定意見書》的意見，武漢中院在其一審判決認為上述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成立但無效。因此，上述兩份違規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違規合同**」）於有關時間可能構成本公司尚未披露的關連交易。

北京廣澤訴訟和內蒙古聖澤訴訟的一審判決目前尚未生效，訴訟各方均可提出上訴，有關事項仍有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會繼續協同處理有關訴訟的訴訟律師跟進法律程序，持續評估該兩宗訴訟和違規合同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黃俊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于建榕女士及宋濤先生。